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7〕123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印发郑州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支持 政策实施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支持政策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2017年11月22日

郑州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 支持政策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智汇郑州”人才工程 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》（郑发〔2017〕23号）精神，为落实郑州市关于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支持政策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是本市生产企业。

第三条 对经河南省认定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的成套设备、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，省财政对省内研发和购买使用单位按照销售价格的5%分别给予奖励，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；市财政对我市工业企业生产的，经国家认定（认可）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产品，且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的，按产品销售价格的30%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；对经国家认定（认可）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产品，按产品销售价格的20%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；对经河南省认定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产品，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0%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。

第四条 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支持政策办理程序是：

（一）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提出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认定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市工信委；

（三）市工信委收集企业上报材料，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指导企业完善材料，汇总后行文上报省工信委；

（四）对认定为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的产品，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部门按政策给予奖励。

第五条 申请单位需提交的申报材料是：

（一）河南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报告书；

（二）河南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表；

（三）河南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材料承诺书；

（四）河南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推荐函。推荐函要求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同领域专家共同出具，并附专家简介和联系方式；

（五）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复印件；

（六）申请认定产品的知识产权权益归属和自主品牌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。涉及多个单位的，需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、许可、授权、合作生产、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；

（七）申请认定产品的查新报告、检测报告和产品标准，特

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工信委解释。

主办：市人才办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1月23日印发

